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（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）			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定額補助 5,000 元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（免填以下資料欄）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各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政 府教育局 （處）人員 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		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
學生特殊困難 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員簽註意見並簽章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106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5年度

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
(四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請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審查。

(五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承辦人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七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